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4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 4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刘继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高峨、张少尧、程亚男、杨强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保证以上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高峨、张少尧、程亚男、杨强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订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另行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 11、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

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高峨、张少尧、程亚男、杨强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扩大眼用制剂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扩大眼用制剂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即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扩大眼用制剂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1.5 亿元。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签署该项目相关文件、办理该项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同意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